

植物化学保护

黃瑞綸 赵善歡 方中達 合編

高等农业院校試用教材

植物化学保护

黃瑞綸 赵善欢 方中达合編

农 业 出 版 社

高等农业院校试用教材
植物化学保护
黄瑞纶 赵善欢 方中达合编

农业出版社出版

北京老编局一号

(北京市书刊出版业营业许可证出字第106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各地新华书店经售

农业出版社印刷厂印刷装订

统一书号 K16144.1310

1963年1月北京制型 开本 787×1092毫米
1963年2月初版 十六分之一
1964年2月北京第二次印刷 字数 374千字
印数 1,601—3,600册 印张 十八
定值 (9)一元七角

序

植物化学保护是一門新的課程，內容比較复杂，有一本合編的书，无论在教学或学习上，总比用讲义要好得多。因此，我們合編了这本书。

我們三人分別在北京、南京、广州三地工作，連系不方便，在編寫前曾經詳細地拟定了編寫計劃和大綱，但究竟是各編各的，原稿虽然經過几次修改，但仍然不能完全避免有一些重複、語氣或写作方式上的差別。章节分量的安排也不完全合理。

本书由赵善欢編寫緒論和通論的第一部分——农业毒物学的基本原理；由方中达編寫各論中的杀菌剂部分；由黃瑞綸編寫其他部分并整理全稿。內容主要都是取自各人以前所編寫的植物化学保护讲义。

本书基本上是根据高教部印发的苏联1955年公布的“高等农林学校植物保护专业适用——植物化学保护教学大綱”而編写的，結合我国的药剂和农业生产的情况作了一些变更。

植物化学保护这門科学的进展很快，內容越来越复杂，由防治啮齿类动物以至菌类，在这短短的三十万字中很难作到比較詳細的叙述。同时，我們閱讀的文献不够丰富，对于許多問題缺少經驗和認識，书的內容存在着不少的缺点。希望讀者們隨時指出缺点，使我們在修訂时加以改正。

黃瑞綸 主編(北京农业大学)

赵善欢 (华南农学院)

方中达 (南京农学院)

1957年12月

重印說明

此书于1958年付印，当时因都在下放期間，排印后未能仔細地对全书校对或作一些必要的修改，因此錯誤較多。最近几年以来，国内外植物化学保护科学已有迅速的进展，此书有重新編写的必要。作者已有計劃对此书进行改編、再版，但計劃的完成应在二年以后。为了目前的需要，先就原版面进行修整，并将书中所有的农药名詞根据最近中国科学院編譯出版委員会名詞室刊行的“农药詞汇”作了改正，以利今后农药名詞的統一。經此一番修改，书中的錯誤比以前減少了，但仍不免遺漏，希望讀者們多予指示。

黃瑞綸 赵善欢 方中达

1962年8月

目 录

序

緒 論 1

通 論

第一章 農業毒物學的基本原理 7

- 第一节 毒劑與毒性的一般概念 7
- 第二节 毒劑滲入生物體內的方法 12
- 第三节 毒劑對生物形態機能的影響及在生物體內的變化 16
- 第四节 毒劑對原生質和酶的作用 22
- 第五节 毒劑分子化學結構與毒性的關係 25
- 第六节 毒劑對整個生物體的作用 29
- 第七节 毒劑對被保護植物的作用 36
- 第八节 毒劑對土壤微生物的作用 42
- 第九节 毒劑對生物群落的影響 46
- 第十节 農用藥劑毒理學的研究原則和方法 50

第二章 化學藥劑的使用方法 73

- 第一节 噴霧 75
- 第二节 撒粉 82
- 第三节 煙霧劑、煙劑、汽化劑 85
- 第四节 其他使用藥劑的方法 89

各 論

第三章 殺蟲劑(附殺鼠劑) 95

- 第一节 對於殺蟲劑的一般要求及殺蟲劑的分類 95
- 第二节 胃毒殺蟲劑(附殺鼠劑) 98
- 第三节 觸殺殺蟲劑 117
- 第四节 內吸殺蟲劑 164
- 第五节 熏蒸殺蟲劑 173

第四章 殺菌劑 187

- 第一节 殺菌劑的概念 187

第二节 病害化学防治的作用和原理	195
第三节 杀菌剂的研究方法	201
第四节 杀菌剂的运用途径	206
第五节 铜素杀菌剂	217
第六节 硫素杀菌剂	233
第七节 汞素杀菌剂	245
第八节 其他杀菌剂	253
第五章 除莠剂	262
第六章 药剂的混合使用	271
第七章 使用药剂对个人及公共安全的措施	276
附 表	281

緒論

(一) 化学保护的意义

化学保护或称化学防治法，是利用特殊的化学物质——毒剂，防治害虫或病菌，使农作物免受侵害以保证其丰产丰收的方法。化学保护在防治有害栽培作物及已收获农产品的病虫害上具有重大的意义，但只是防治病虫害科学方法的一种，和农业技术防治法、生物防治法、机械物理防治法等占同等位置。应用化学防治必须和其他方法紧密配合，才能获得最大的效果。

化学保护方法较之其他病虫害防治法有其突出的地方：第一，化学保护方法一般可达到相当高的防治效果，在个别情况下，可使受害的有机体达到100%的死亡。例如应用熏蒸剂来防治仓库害虫，如果使用得当，可以把全部害虫消灭。第二，化学保护方法达到防治效果所需要的时间比较短。第三，在某些情况下对病虫害必须使用毒剂才能达到防治或歼灭的效果，例如在一个大面积内防治大群发生的害虫如飞蝗、粘虫等，消灭迅速蔓延的病原微生物，稻瘟病菌、小麦锈病菌等，其他方法往往不如化学保护法的有效。由于毒剂施用简便，几乎在任何情况下都可应用，因此，化学保护法在它的有效性、简易性和适应性方面，显然是许多方法所比不上的。

但是化学保护法也有一定的缺点，例如，使用毒剂不当会影响植物的生长发育，甚至发生药害；会杀死病虫害的天敌；会影响人类和家畜的健康；并且有时还会影响土壤的肥力。因此，对于化学保护法所用的毒剂，必须有深入的了解，才能很好地掌握运用，这就是化学保护这门科学所要研究的内容。

(二) 我国农药的使用、生产和研究的情况

我国农民数千年来在植物保护上使用药剂的经验 我国是应用杀虫杀菌剂最早的国家。在一千八百年前已经应用了汞剂、砷剂和藜芦等。一千年前已经应用硫、铜、油类、肥皂及其他植物性杀虫剂。远在公元900年，我们祖先已开始使用雌黄(As_2S_3)及雄黄(As_2S_2)来防治害虫。公元304年已有关于使用铜青(即铜绿 CuO)来保护木材的记载。晋朝葛洪在抱朴子一书中说：“铜青涂木，入水不腐”。我国祖先几百年前已经生产了红白砒(即三氧化二砷)，曾大量用以防治地下害虫。在记载方面，明朝万历25年(1596年)李时珍(图1)所编写的“本草纲目”就是一本很完备的药物学，书中叙述了1892种药物，其中有不少是用来防治害虫的，例如矿物质的砒石、雄黄；植物性的百部、藜芦等。

我国农民使用的植物质杀虫剂达百余种之多。二百年前已使用烟草来杀虫。清道光广东省潮阳县志：“烟草秆及低叶，用插稻根，可杀害苗諸虫。”烟草、除虫菊、雷公藤、苦树皮、黃杜鵑、百部及鸡血藤等在我国应用已有很长久的历史，魚藤杀虫，也是我国农民首先应用。我国出产农用药剂的生产原料相当丰富。我們有砷、硫、氟的丰富蘊藏，但是在封建剥削社会制度下，农药的应用发展得很慢，在使用方法上也很少改进。

解放以来我国农药在生产上、研究試驗上和使用

上的成就 世界各国农药在农业生产上的广泛应用，是在最近一个世紀才开始发展起来的。1860年以前，杀虫杀菌剂的研究工作做得很少。但最近三十余年，苏联和其他国家在农药研究和应用上发展得很快。解放前我国农药的生产和应用是处在半封建半殖民地的状态，所用药剂主要都是外国輸进来的，研究药剂的人不少的变成了資本主义国家的商品推銷員。解放后党和人民政府重視农药的研究和生产。1951年起我国已开始自制六六六，六六六的大量生产首先在治蝗上發揮了作用。我們的药厂也生产了砷酸鉛、滴滴涕、魚藤粉、魚藤乳剂、除虫菊乳剂、氯化苦、硫酸銅和王銅等。在农药的科学研究工作方面，北京农业大学、中国科学院和中国农业科学院(前华北农业科学研究所)、中国农业科学院华东分院(前华东农业科学研究所)对药剂的制备及理化性质曾做过不少的研究，对药剂生产是有一定貢献的。华南农学院也做了一些关于魚藤、烟草、鸡血藤及其他土产植物质杀虫剂的研究。关于杀菌剂和农药毒力試驗、生物測定的研究等都有了不少的成就，尤以大跃进以来，由于植保工作的飞跃发展，各地农业科学研究所、农业院校，在党的正确领导下，对农药的研究工作，有了进一步的成就，西力生、溴甲烷、对硫磷、內吸磷(E-1059, 1059, Systox)、敌百虫、馬拉硫磷、2,4-滴、2,4,5-涕、代森鋅、福美鋅等均已大量生产。特別值得提出的是我国劳动农民，在这个期間，創造性地应用了多种的土农药，在我国农药史上，开辟了新的一页。在药械方面，也有相应的发展，机动噴雾噴粉器，已在全國范围内推广应用。

我国目前应用最广的药剂有六六六、滴滴涕、对硫磷、敌百虫、氯化苦、石灰硫黃合剂、三氧化二砷、魚藤、烟草、松脂合剂、有机汞杀菌剂、硫酸銅等多种。就中以六六六制剂的应用最广，近年来使用量更有迅速的增加。

我国第一个五年計劃完成后，重工业有了基础，合成农药的化学工业(主要是氯化碳氢化合物和有机磷剂)已迅速壮大起来，我們又有丰富的砷矿蘊藏，由此可以看到我們祖国农



图1 李时珍

李时珍是明朝末年(十六世纪)的人。他爱好研究伎艺和应用科学，对于中国药物的研究尤感兴趣。他广罗博采，费了三十年的工夫，根据实物来考订前人对于中国本草的研究，纠正前人的谬误，辑成“本草纲目”一书，书中载有中国药品1892种，其中有不少是可以用来防治害虫的，每种药物的产地、性状，都加以说明。

药的生产前途是无可限量的。

一九五六到一九六七年全国农业发展綱要第十五条防治和消灭病虫害中指出：“从一九五六年起，分别在七年或者十二年内，在一切可能的地方，基本上消灭危害农作物最严重的虫害和病害，例如蝗虫、稻螟虫、粘虫、玉米螟虫、棉蚜虫、棉紅蜘蛛、棉紅鈴虫、小麦吸浆虫、麦类黑穗病、小麦綫虫病、甘薯黑斑病等；同时防止其他危险性的病害、虫害、杂草的传播蔓延。各地区应当把当地其他可能消灭的主要虫害和病害，列入消灭计划之内。为此，必须加强植物保护工作和植物检疫工作。”

有計劃地发展农药和药械的生产，提高产品质量，改进供应工作。同时，加强使用上的技术指导，保証安全有效。”

为了提前完成这一任务，农药工作方面，必须紧密配合，做好大量药械的推广使用工作，首先在药剂制造上要重視质量；在药剂使用上要注意人畜安全、对作物不发生药害；在药剂供应上，要供应及时，要互相調配。其次我們必須使用各式各样的武器和病虫害作斗争，發揮各种药剂的特点，合理使用。單純应用六六六，当它是杀虫的万灵药是不对的。我們必須反对单独依靠一种药剂来解决复杂的植物化学保护問題。此外，农业发展綱要第十六条开垦荒地，扩大耕地面积，第十七条发展山区經濟，第十八条发展林业，綠化一切可能綠化的荒地荒山，第二十条貯备粮食等，都要求植物保护的深入工作。当然，植物保护工作，只是农业“八字宪法”中的一个环节，必须和其他措施配合，才能發揮其确实而巨大的效力，但是从农业发展綱要这几条中，可以看出植保任务的重大，从而也可以了解农药的研究、生产和应用的重要性，也就說明了植物化学保护这一門科学的重要性。

自从党中央提出农业为国民經濟的基础，大办农业，大办粮食，以粮为綱，多种經營，全面安排，种植业和畜牧业同时并举的方針以来，全国人民在党的领导下，在三面红旗的照耀下，鼓足干劲，力爭上游，各行各业支援农业的大好形势下，我們确信，农业发展綱要所赋予我們的任务，一定可以提前完成的。

化学防治应用的規模一方面与农业經濟形态密切联系着，另一方面与化学工业的发展也密切联系着。在我国社会主义工农业生产大跃进的形势下，农药的制造和供应，正跟着发展。农药的应用不断增加，因此植物化学保护这一門科学也必須迎头赶上去，紧密依靠群众进行技术革新并及时总结經驗。我們必須在不太长的时间内赶上世界先进科学水平。

(三)苏联及其他民主国家在农药生产上和使用上的成就

苏联工业的伟大成就，保証了病虫害防治药械的供应。1932年苏联已停止由外国輸入杀虫剂。1940年已完全掌握各类药剂的制造。1942年生产药剂共达50,000吨。从1933年起大批制造大型的(动力的、拖拉机的)噴雾器和噴粉器。苏联是应用飞机来防治病虫害最早的国家。現在經常使用航空噴粉或噴雾来防治病虫害和杂草。烟雾剂的应用最近有了新的发展，苏联利用烟雾剂来防治果园和森林的害虫已告成功。近年化学防治工作已大大地机械化了。苏联

根据国家的資源，有計劃地生产和使用各种药剂。大量使用砷剂、氟剂、銅剂、烟硷、假木賊硷、六六六、滴滴涕、有机磷剂、甲醛、有机汞剂及其他杀菌剂。假木賊硷(*Anabasine*)是苏联的特产，是从野生植物无叶假木賊(*Anabasis aphylla*)提取的。目前在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場普遍使用滴滴涕和六六六等有机合成杀虫剂。最近制造了多种新的有机磷剂，准备在农业上广泛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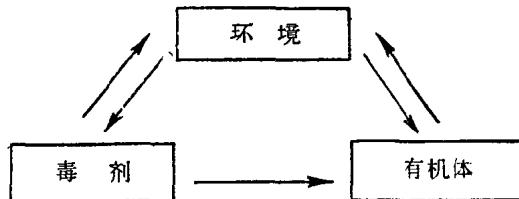
其他人民民主国家对于农作物病虫害的化学防治也很重視，这可以从各届国际植物检疫与植物保护會議的文件中反映出来。根据 1955 年 1 月在华沙召开的第七届国际植物检疫与植物保护會議“关于化学药剂与植物保护方法方面以及用作保护植物防治病虫害的器械情况問題的決議”，苏联及其他民主国家最近几年来在发展病虫害的器械以及研究植物保护药剂使用到实际中去的方法方面已大大的向前推进了，但是有些国家药剂的生产还是赶不上需要，今后必須增加生产，大会并建議各国加强对有关农药問題的研究，例如研究把药剂施于土壤中和地上时外界因子对药剂效力的影响；根据各种不同的害虫和它的发育时期以及环境条件拟定各种不同的植物保护药剂的有效用量。研究多次使用同一种药剂后对病虫的防治效果逐渐減低的原因，以及改进与发展农药的分析方法和生物測定方法等。

在社会主义国家，病虫害防治工作是从全面看問題，注意掌握病虫害的发生規律，做好預防工作。化学防治方法的应用是放在一个适当的位置的。使用药剂很注意和植物、土壤、病虫害天敌以及周围环境的关系。在资本主义国家如美国，农药的使用虽然也很普遍，新的药剂不断的合成出来，并介紹到农业上来使用，但因为药剂生产是没有計劃的，完全被資本家所控制，他們以謀求最大的利潤为目的。因此，他們大力宣传推銷鼓励农民多购多用，往往导致盲目使用，养成农民对病虫害防治完全依靠药剂的思想。资本主义国家使用农药常常是孤立地来看問題，很少注意药剂对植物和土壤所引起的不良影响。

(四)植物化学保护的基本原理

当对害虫进行化学防治的时候，在某些情况下化学物质直接給害虫以打击，在另一些情况下却接触于害虫的住所和食物上(植物叶子、土壤、谷物等)。总而言之，在任何情况下，必須使化学物质与昆虫有机体接触，引起中毒作用，結果在有机体内发生生理的破坏和解剖上的变化，最后引起有机体的死亡。大多数杀菌剂在施用后都是抑制病菌孢子或其他繁殖体的发展，或者直接消灭病菌及其孢子，对植物起保护作用。

当应用化学方法防治病虫害时，出現三个基本环节：(一)毒剂、(二)活的有机体、(三)环境。具体來說，环境是指植物、谷物(种子)、土壤、大气、气象因素等，毒剂作为方法的武器，有机体作为这个武器所作用的目标，而环境就是进行作用的条件。这三个条件的相互关系可用右图表示。



為了使毒劑和有機體接觸，毒劑必須適當的分散開來，才能發揮作用。毒劑的施用方法通常有噴霧、噴粉、毒餌、熏蒸等方法，此外可把藥劑製成烟霧，或者使植物內吸，或者藥劑對害蟲發生忌避作用等等。

米丘林農業生物學是植物化學保護理論與實踐的基礎 既然活的有機體是化學防治的對象，在防治過程中，必須有正確的生物學觀點。只有以研究生物界客觀規律的米丘林生物學為基礎，才有可能有這種觀點。

米丘林學說是以辯証唯物主義為基礎，所以能夠正確地揭發生物界發展的規律，米丘林學說的原理是把生物體及其生活條件看作是統一體。生物學家的主要任務是了解有機體與其生活條件之間相互關係的規律，應用到生產及人民福利方面去。植物化學保護工作者對有機體（病菌、害蟲及其他有害生物）及生活環境條件之間的相互聯繫了解得越清楚，就越能發揮藥劑的功效，控制病蟲害的發生，保證農作物的豐產丰收。例如對某一種害蟲如果我們能充分了解它的植物寄主、營養情況、它的發育階段、生理狀態（包括對藥劑的抵抗性），以及環境因子溫度、濕度、日照和天敵等對它的關係等，我們用藥劑來防治它一定很有把握。因為藥劑並不是固定不變的，並不是在外界環境改變的各種情況下對植物和害蟲的作用都是相同的。事實上在不同的情況下，所採用的藥劑都應適應於具體環境。另一方面從害蟲來說，必須從幼齡到老齡的各個發育階段中來研究它們。在某些情況下，使用藥劑消滅害蟲的效果很高，而在其他情況下則效力很低。在個別情況下，藥劑的作用可以使植物死亡，而對害蟲卻沒有防治作用。例如1951年廣東潮汕地區曾在柑橘樹上噴射砷酸鉛和硷銅，因為事前對病蟲害發生情況未進行深入的調查觀察，便大量施藥，結果引起錫蜘蛛大發生，落果很多，對病蟲害防治沒有起什麼作用，反而使生產受到損失，這可以說是違反了米丘林學說的基本原則的措施，應引以為戒的。

巴甫洛夫生理學說與植物化學保護科學的關係 巴甫洛夫生理學說對於應用保護植物化學藥劑有重大的意義。拿昆蟲來說，昆蟲身體是一個統一而又完整的有機體，血液不斷的循環，保證了蟲體的統一和完整。根據巴甫洛夫生理學說對於高等動物疾病和治療的解釋，疾病是有機體與某種非常條件的接觸和遭遇，具體一些說，就是有機體與超出日常一般範圍的某種刺激的接觸和遭遇，可以破壞有機體與外界環境之間原來所保持的平衡，這樣在有機體內就會引起一種病變和疾病的形態表現出來的反應，也就是疾病。施用藥劑於昆蟲的身體上或它的生活環境，可以破壞昆蟲與外界環境之間原來所保持的平衡，而引起昆蟲的“疾”。問題不僅在於刺激的性質和強度，而也在於當時有機體在什麼樣狀態之下，以及有機體能否忍受這種刺激。因此，研究昆蟲或其他有害動物例如鼠、麻雀等受藥劑處理後所引起的病變，即研究其病理生理學，研究新陳代謝作用的改變，特別是藥劑對神經系統和酶的影響，以巴甫洛夫學說作為一個指導原則是極其重要的。

巴甫洛夫學說的主要原則之一是机体整體論原則。這原則是巴甫洛夫藥理學與“器官”定位藥理學的根本區別。巴甫洛夫所創造的原則應用在昆蟲毒理學上，使我們認識到在接近

于昆虫正常生命活动的条件下研究药剂对昆虫生理影响的重要性。我們以往对昆虫受药剂中毒后关于活虫形态机能变化的觀察做得很少，在实际应用药剂在田間进行害虫防治时，对于害虫种群形态机能的状况与药剂作用的关系也很少觀察，这是很大的缺憾。巴甫洛夫学說对解决昆虫毒理学中的方法論方面的一般性問題上是具有非常重要的意义的。

巴甫洛夫認為反射有两种形式：一种是无条件反射，一种是条件反射。无条件反射是先天性的，稳定的（例如高等动物吮吸、咽下、噴嚏等等动作）；条件反射是动物在生活过程中获得的，同时是暂时的，受到外界的影响較容易发生变化，而且在一定的条件下能够消失，也可以重新出現。条件反射是动物界普遍的适应現象。昆虫已經被試驗證明有条件反射的現象（如蜜蜂采食时对于食物与顏色的反应、飞蝗的群居性等）。植物上施用了药剂是否会引起昆虫的条件反射，例如重复的使用一种胃毒剂經過一个时期后 是否会使昆虫逃去而不取食带有毒剂的食物，这在理論上和实践上都是很值得我們研究的。

总之，米丘林农业生物学指导我們在植物化学保护的理論与具体措施上如何去掌握害虫或病菌与寄主植物及外界环境生活条件的相互关系的規律，換句話說，我們要多注意药剂应用的生态学。巴甫洛夫生理学說指导我們在研究毒剂对于害虫及其他有害动物上要在有机体的整体論的基础上研究毒剂对昆虫的刺激和反应、病理生理上的变化及外界条件对于中毒作用的影响。

只有把米丘林农业生物学及巴甫洛夫生理学說的基本原則貫彻到植物化学保护的理論和实践上去，植物化学保护这一門科学才有可能建立在辯証唯物主义的正确基础上。

参考文献

- 黃瑞綸(1954)：当前杀虫剂杀菌剂的研究和生产問題。科学通报 1954(12): 16—19。
- 黃瑞綸(1956)：农业药剂在我国农业生产中的重要性及其发展的趋势。科学通报 1956(6): 72—79。
- 黃瑞綸(1956)：使用药剂防治植物病虫害和人畜害虫的重要性。杀虫药剂学 5—13 頁，財經出版社。
- 赵善欢、林世平(1942)：我国西南各省杀虫植物調查报告，80 頁。
- Щеголев, В. Н. et al (1955): Сельскохозяйственная энтомология. (Третье издание) Стр. 185—195.
- Никифоров, А. М. (1955): Наука и защита растений. Земледелие 1955(10): 80—90.
- 叶菲莫夫, А. Л. (1949): 农作物病虫害的化学防治法序言及 1—5 頁，高教出版社。
- 阿尼奇科夫, С. В., 别連基, М. Ю. (1955): 药理学(哈尔滨医科大学等譯)1—4 頁，人民卫生出版社。
- 赵善欢(1959): 苏联的昆虫生态学及杀虫药剂的研究与应用。17—44 頁，科学出版社。

通論

第一章 農業毒物學的基本原理

第一节 毒剂与毒性的一般概念

農業毒物學是討論藥劑對昆蟲、菌類和植物的生理作用。其目的是在這個基礎上研究出在防治一種植物的某種蟲害或病害時在一定的情況下應採用的藥劑種類、合理的使用方法、施用時間、藥劑的標準量以及使用條件等。從這裡我們就很容易明白要討論毒劑的毒性問題，就必須先掌握以前提出過的毒劑、有機體、和環境條件三個環節之間的相互聯繫和作用。以上的原則也適用於討論殺鼠劑或除莠劑。

影響藥劑毒性的因子基本上可分為三大類，分述如下：

(一)與毒劑聯繫的因子

(1)化學成分 不同化學成分的毒劑對生物有機體的影響是完全不同的，例如把各種不同的化學物質混入食物給菜白蝶 (*Pieris brassicae*) 幼蟲取食，不同化學物質對菜白蝶幼蟲的致死量(毫克)如下：

亞砷酸鈉——0.004	氧化鉛——13.971
砷酸鉛——0.080	硫黃——29.592
巴黎綠——0.356	氟化鈣——56.100
砷酸鈣——0.549	

從上面這個表可以顯明地看出不同化學物質對有機體有不同的毒力，這些數字還說明了一個很重要的概念：“究竟什麼是毒劑？”因為任何物質，吃得太多時都會引起毒害。毒劑的定義應該是：極少量就會對有機體發生顯著的影響，引起生理機能的嚴重破壞或有機體的死亡的化學物質。用具體數字來說，一般是4—5毫克以下的藥量會對一個昆蟲的個體發生嚴重的生理變化或死亡的化學物質稱為毒劑。因此，上表中左邊的四種化合物可以稱為毒劑，而右邊三種化合物對防治菜白蝶幼蟲來說是沒有實際價值的，也就是說，在這個情況下不能稱為毒劑。但是必須指出，在許多情況下，要嚴格的劃分毒劑和非毒劑是很困難的。

(2)藥劑的物理化學性質 如果說殺蟲藥劑的化學性質決定它的毒殺作用強度，那麼它的機械物理性質通常是決定毒劑進入昆蟲生活有機體內重要部分及附着在植物上的條

件。例如药剂的溶解度、润湿和展着能力、粘滞性、揮发性及沸点等在应用上都有很大意义。例如氟化物的毒性和它在水的溶解度有关；矿物油的純洁度和粘滞性和它的杀虫作用是分不开的，油的粘滞性增加，则毒性增强。

(3)分散性 分散性是药剂的扩散和分布的性能，也是药剂的机械分散情况，主要是药剂粒子的細度。在应用药剂时分散可以采用固体、液体、以至气体等不同形式进行。其次药剂的分散性也受分散媒质的影响，由于媒质的不同，就产生不同的分散情况，例如气悬胶体、悬浮液、乳剂等。

粉状药剂的粒子越小，它的表面面积也越大，而与昆虫接触的面积也越大。例如氟鋁酸鈉对蜜蜂的致死量，当药剂粒子直径为28微米时是13毫克，当粒子直径减至8微米时是5.5毫克。因此，为了提高毒效，应减少粒子的直径到一定的程度。

(4)药量、药剂濃度及单位面积施用量 在研究胃毒剂的毒力强度时，通常用最低致死量来表示。最低致死量是毒剂作用于有机体时能使有机体死亡或发生严重的机能破坏最后使其死亡的最低药量，通常是以杀死在一定生长发育阶段的个体需用药剂的毫克数来表示，例如亚砷酸鈉对亚洲飞蝗 (*Locusta migratoria*) 最后一齡幼虫的最低致死量是0.03毫克，对黃地老虎 (*Agrotis segetum*) 最后一齡幼虫的最低致死量是0.14毫克。但为了比較各种药剂对各种昆虫的毒力，最低致死量不能以个体为单位，而必須与有机体的活体重联系起来：对昆虫通常是以每一克活体重需要若干毫克药剂——毫克(药剂)/克(体重)来表示，而恒溫动物則以每一公斤活体重需要若干毫克药剂——毫克(药剂)/公斤(体重)来表示。例如亚砷酸鈉对菜白蝶幼虫的最低致死量是0.04毫克/克。最低致死量愈小，药剂的毒力愈强。

胃毒剂毒力的另一种表示方法是用致死量中率(通常簡写为 LD_{50})。这是指同一种动物在同一个生长发育阶段杀死种群个体的50% 所需要的药量，单位也是用毫克/克，例如砷酸鉛对于粘虫 (*Pseudaletia separata*) 的致死中率是0.25毫克/克；滴滴涕油溶液对家猫 (*Felis domestica*) 的致死量中率是300毫克/公斤。致死量中率可以拿来比較各种药剂对同一种昆虫的毒力或者一种药剂对各种昆虫的毒力，在理論研究上有一定的意义。有时为了接近实际需要，致死量用杀死昆虫种群个体的90% 或95% 来表示，簡写为 LD_{90} 或 LD_{95} 。

触杀剂和熏蒸剂毒力的表示方法一般和胃毒剂不同，通常用两种方法来表示，一种是以单位表面面积上(触杀剂)或单位容积內(熏蒸剂)所施用一定份量的药剂所达到的死亡率来表示，例如在一立方米的密閉容积內施用氯化苦5克，对米象成虫熏杀作用的死亡率是60%。另一种表示方法是根据达到同一死亡率所需用药剂的浓度(触杀剂通常用百分率；熏蒸剂用每一升容积毫克数)。

触杀剂和熏蒸剂毒力的比較可用杀死50% 或95% 昆虫所需的浓度作为依据。

在毒理学上胃毒剂毒力的測定方法由于采用最低致死量或致死量中率，而这些是根据一个个体或个体的单位体重來計算的，是比较准确的，因此，有时称为“絕對的毒性”。触杀剂和熏蒸剂毒力的測定通常不能根据单位体重或单位表面面积，而只是根据应用浓度和死亡

率，是比较粗略的，因此有时称为“相对的毒性”。

(二)与活的有机体联系的因素

(1)生物种的特性 不同种的昆虫、病菌或植物对同一种药剂毒力的反应是不同的。例如多多諾夫(Додонов)研究亚洲飞蝗等几种昆虫对亚砷酸钠的反应，结果如下：

昆 虫	最 低 致 死 量 (毫克/克)
亚洲飞蝗(<i>Locusta migratoria</i>)	0.03
菜白蝶(<i>Pieris brassicae</i>)	0.04
天幕毛虫(<i>Malacosoma neustria</i>)	0.05
草地老虎(<i>Agrotis segetum</i>)	0.14

由此可見亚洲飞蝗对亚砷酸钠的抵抗力最弱。又如氢氰酸气对盾壳介壳虫的毒力很强，但对粉介壳虫的效力则較低。魚藤酮对金花虫科昆虫毒力很强，多种夜蛾科幼虫无效。在杀菌剂中，硫黃对白粉病菌有特別大的效能；而銅剂則对霜霉病菌、锈病病菌有特殊的效用。同一种昆虫有些雌虫要比雄虫对药剂的抵抗力强一些。

(2)个体的发育阶段 就昆虫來說，一般卵和蛹期对药剂的抵抗力較強，就幼虫來說，一般齡期大的抵抗力較強。例如茶毛虫(*Euproctis pseudoconspersa*)幼虫对魚藤酮的抵抗力，六齡幼虫比一齡幼虫約大 10 倍之多。家蝇幼虫对滴滴涕的抵抗力远較成虫强。鱗翅目昆虫对熏蒸剂的抵抗力为：卵>蛹>幼虫>成虫，即成虫对药剂的抵抗力最弱。

(3)生理状态 同一种昆虫同在一个时期对药剂的反应往往不同。首先，个体的营养状态与感受性有密切关系。例如桃蚜(*Myzus persicae*)对烟硷蒸气的感受性視植物寄主而异；柑桔介壳虫寄生在果子上的对药剂的抵抗力比較在枝条上或叶上的抵抗力强；吃牛奶的家蝇对药剂的抵抗力比吃糖浆的抵抗力强。其次，种群形态机能的状态对药剂的抵抗力也有一定的关系。不同的形态机能状态对同一种药剂反映不同的效果。关于这方面的研究，苏联学者做了很多工作。例如滴滴涕粉剂对麦盾椿象(*Eurygaster integriceps*)一般來說是很有效的，但效果的高低往往决定于椿象的生理状态，而生理状态的指标就是有机体形态机能的状况。根据菲多托夫(Д. М. Федотов, 1950, 1952)的試驗結果，应用滴滴涕粉剂防治在小麦上为害的椿象，在一系列情况下，防治从越冬地方飞来不久的椿象只得到 15—18% 的死亡率。杀虫效力低的原因显然是由于蟄伏后刚刚开始活动的椿象生理活动力弱，因而它們对滴滴涕具有很大的抵抗性。

必須指出，到現在为止，人們还没有发现一种“万应药剂”。当然，有些药剂可以有效地防治很多种害虫，有些药剂則只能有效的防治少数几种害虫，应用范围較窄，但是每种药剂都有它一定的特效范围。例如六六六对很多种害虫有很好的效力，但是对介壳虫、水稻浮尘子、

老熟的粘虫及柑桔卷叶蛾幼虫则效力不大。鱼藤酮对金花虫科昆虫毒力很强，但对蝗虫科昆虫毒力较低，对夜蛾科幼虫则毒力极弱。

(三)与环境联系的因素

(1)温度 温度对药效的影响，可从有机体和药剂两方面来考虑。昆虫的活动(呼吸、取食等)在一定范围内随温度的增加而增加。一般来说，高温会加速昆虫对药剂的中毒。另一方面，温度的增加也会影响药剂的理化性质，如挥发性及扩散能力的增加等，因而也就增加了毒效，这对于熏蒸剂的影响特别显著。例如应用氯化苦、除虫菊、敌百虫、内吸磷、对硫磷或硫黄时，在高温情况下，药效比较大些。但环境温度过高，也可降低某些药剂的毒力。例如滴滴涕及其衍生物对多种害虫的毒力在低温比较强，在15°C和35°C两种温度毒力相差可达10倍之多。又喷撒六六六粉剂于地面上，如土壤表面温度高达40°C以上(事实上有些地区夏季地面温度有时是超过40°C的)，经过数小时后，它的毒力会显著减少，因此防治某些在土壤生活的甲虫或鳞翅目幼虫，在黄昏时进行喷粉是比较适宜的。在一般情况下，药剂施用时应在高温，施用后应在较低温，这样效果较好，因为药剂施用后在高温条件下毒物容易从虫体排出去。

在杀菌剂，对含汞化合物来说，温度增加30°C(18—48°C)，毒性也相应增加3—4倍。甲醛水溶液几乎有同样的情况。但是增高温度对硫酸铜的药效却无显著的改变。

(2)湿度(包括降雨量) 湿度对药效的影响到目前为止还研究的不多。有些试验说明，高湿度会减低药剂的毒力。例如，根据哥士华氏(K. Gosswald, 1934)的报告，在17°C时除虫菊粉剂对*Dendrolimus* 幼虫的死亡率是：相对湿度为48%时，死亡100%，相对湿度为80%时，死亡35%。空气中和土壤中湿度的变化对药剂的影响是多方面的，它对昆虫、病菌和植物的生理机能以及对药剂的物理化学性质都有很大影响。降雨对药剂的影响最主要的是冲洗作用，因而减低药剂的效能。降雨多的地区药剂施用次数要增加。

气候因素除了温度和湿度以外，还有风、光照等，都可以在一定程度上影响药剂的毒性。

(3)作用时间的长短 对于熏蒸剂及有些杀菌剂(如升汞)作用时间和毒力有这样一条规律：在一定条件下，浓度相同的一种药剂的作用效果与处理时间成正比例，如果作用时间相同，药剂的效果则与浓度成正比例，可用公式表示如下：

$$C \cdot t = K$$

C——浓度 t——时间 K——常数

这个规律也受其他因子的影响，因而不是在任何情况下都是符合的。但是它在应用上仍有一定的意义，那就是应用同一种药剂时，浓度提高，则可以缩短作用时间。反之作用时间增长就可以减小浓度，从而节省药剂。

药剂从开始施用到杀死害虫的过程，可分为4个步骤：

1. 药剂通过喷雾、喷粉、熏蒸等方法到达昆虫身体或居住、取食的地方。